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勁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嘉彤